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蔡沛蓁

被　　告　林萬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君　　住同上

被　　告　林詠諄

000000000000000

陳珮婕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共同被告即連帶保證人林睽棠、陳宜妤之住所或居所位於本院轄區，向本院起訴，並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為憑。然上開約定書係109年2月6日所填載，並非最新資料。茲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林睽棠、陳宜妤已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8日、同年月19日將戶籍遷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，二人復於同年4月9日變更姓名為林詠諄、陳珮婕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二紙附卷可參。而被告二人遷入之新址，適為被告林萬有限公司登記之營業所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乙紙可資參照。再依約定書第12條，係以原告銀行之總行所在地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則本件借款爭議，不論依被告

三人之營業所、住所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均非由本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被告三人之營業所及住所地均為雲林縣上址，為被告三人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